**三明市单位**

**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**

**缓缴住房公积金**

**申请表**

**年 月 日 编号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账号 |  |
| 缴存银行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缴至年月 | 年 月 | 现缴存比例 | 单位 %； 职工 % |
| 缴存职工数 |  人 | 月工资额 | 　　　　　　元 | 月汇缴额 |  元 |
| 申请项目 |  　降低缴存比例至　　　％　　　　 　缓缴住房公积金 |
| 申请期限 | 自　　　 年 　　 月　至 　 年 　 月 |
| 申请资料 |  缓缴养老和失业保险金证明；  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计划（申请缓缴时提供）。  |
| 单位意见［职代会或工会讨论通过情况（应注明会议时间、参加人数、表决结果）］：　　　　　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单位盖章（公章）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意见：　　　经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主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盖章：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说明：本表一式两份（以Ａ４纸打印），单位、中心各一份。